

债券代码：102383239.IB

债券简称：23 新中泰集 MTN001

102480679.IB

24 新中泰集 MTN001A

102480680.IB

24 新中泰集 MTN001B

## 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相关诉讼情况

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“公司”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资本公司”）、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融资租赁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与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库尔勒银行”）6起诉讼案件的判决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（2023）新 0102 民初 8661 号案件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乌鲁木齐仁和兴晟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和兴晟公司”）、中泰资本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山西文世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

4,5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5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资本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山西文世达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48,940,732.2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资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 **2. (2023) 新 0102 民初 8662 号案件**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仁和兴晟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北京嘉盈通业商贸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 4,9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5,6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北京嘉盈通业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52,985,050.4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融

资租赁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# **3. (2023) 新 0102 民初 8663 号案件**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仁和兴晟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 9,9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11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108,706,083.2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# **4. (2023) 新 0102 民初 8664 号案件**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仁和兴晟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 4,5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5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49,411,713.16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## 5. (2023) 新 0102 民初 8665 号案件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仁和兴晟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 9,9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11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

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108,706,249.6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 6. (2023) 新 0102 民初 8666 号案件

原告：库尔勒银行

被告：仁和兴晟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

受理法院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案件基本情况：北京华信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借款 9,900 万元，以仁和兴晟公司开具并承兑的金额为 11,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向库尔勒银行出具未经董事会决议的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兑付函》。借款到期后，北京华信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库尔勒银行要求仁和兴晟公司履行票据承兑义务遭拒，故库尔勒银行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。本案经开庭审理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仁和兴晟公司向库尔勒银行支付票据款 108,706,249.6 元以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，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票据承兑人追偿，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由仁和兴晟公司承担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截至目前，中泰资本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针对上述案件，中泰资本公司、中泰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和自律指引的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